

洛阳市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偃政务服务文〔2023〕7号

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实施证照“免费邮寄”服务的通知

各进驻窗口单位：

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全面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我区将对各进驻窗口单位在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审批服务类证照开展免费邮寄送达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免费邮寄范围。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单位出具的审批服务类证照（公安证照除外），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可以实行免费邮寄。

2、免费邮寄流程。（1）由窗口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或企业选择免费邮寄或自行领取证照。（2）如申请人选择免费邮寄，则填

写《快递单》相关信息；网上申报的，《快递单》信息由窗口工作人员填写。(3) 邮政快递公司派驻人员每天上午 11:30、下午 4:30 到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办理交接取发当日邮件，并在邮件交接登记簿上签字确认。交接时间外，有需要发件的，窗口工作人员联系邮政快递公司派驻人员上门取件或直接到政务服务大厅快递窗口发件。(4) 邮政快递公司依快递单据定期统计快递费用，依实结算，财政支付。

邮政快递公司进驻人员联系方式：吕小康 18838867787。

